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征集意见稿)

版本 (Version): V3.0

2026 年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illegible]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认证考试等活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管理工作。

3 术语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学生参加 SOVO 实践、学科竞赛及专业认证后获得的学分，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的结果为准。

4 职责与分工

4.1 教务部负责对学生通过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和专业认证取得证书后申请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进行审核，并完成成绩录入工作。

4.2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各专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负责人审核学生提交成果物。

4.3 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负责对学生通过参加大创项目和成立实体公司申请的 SOVO 实践学分进行审批与认定。

5 内容

5.1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管理

5.1.1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累加式记载，上限为 2 学分。满 2 学分即可认定为人才培养方案中公共选修课的学分，成绩按 90 分计。

5.1.2 不同项目内容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累加式记载。学生同一项目内容的创新创业实践只能以获得最高成就计算学分，不重复累加。

5.1.3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可兼得其他形式的课程成绩

相关奖励。

5.1.4 学生根据本专业或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细则要求与指导意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5.2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申请流程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由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原则上在每学年第一、第二学期办理，办理时间和要求以学校的具体通知为准。

5.3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申请标准

5.3.1 SOVO 实践学分的申请标准参照学校《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项目的奖励办法》执行。

5.3.2 学科竞赛的申请标准如下表：

竞赛级别	奖励等级	可申请学分	学分上限
市级及以上	优秀	0.5	2
市级	一、二、三等奖	1	
省级及以上	一、二、三等奖	2	

5.3.3 专业认证的申请标准按照组织单位和认证级别给予最低 0.5 学分、最高 2 学分的奖励。在实践学分/加分管理系统申请界面中选择对应项目提交成果物时，自动显示可申请学分。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教务部和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负责解释。

6.2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东软校发〔2023〕23 号）同时废止。